

敬啟者：本年度之「小六學生戶外教育營」，獲教育局批准撥款津貼，定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，在長洲明愛賽馬會明暉營舉行。目的是讓學生體驗群體生活，從而培養負責任，守紀律及互助互愛之良好公民精神。營中活動由教師策劃主領，並負責學生之管理照顧。請填妥回條於 3 月 6 日交回班主任辦理，並於 3 月 10 日利用八達通繳交費用 208 元，不敷之數由校方支付，不參加教育營學生須於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照常回校，由教師安排自修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務處

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

附錄：

1. 日期：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(三日兩夜)
2. 地點：長洲明愛賽馬會明暉營
3. 集合時間地點：4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本校籃球場集合（逾時不候）。
4. 解散時間地點：4 月 15 日約正午 12 時在本校正門解散。
5. 費用 208 元（包括營費和交通費，並已扣除教育局津貼每位學生 126 元。）
6. 根據教育局通告: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或符合接受學生資助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，可向「全方位學習基金」申請資助是次活動之費用，申請表格請向校務處索取或自行在本校網頁下載。

.....

回條(2014-15 年度小六學生戶外教育營)  
(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)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 貴校第 128 號通告內容：敝子弟須參加本年度之戶外教育營，並利用八達通繳付費用 208 元。本人

需要 / 不需要申請「全方位學習基金」。

此致

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  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 
班別        :    6(    )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五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請選擇並在方格內加上✓號